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主席俞建秋先生將透過於時建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8%。因此，俞先生及時建在上市後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其他與我們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持有權益。

### 古杉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席俞建秋先生擁有古杉已發行股本的100%。古杉於2006年5月由俞先生創立。於2010年8月17日，古杉成為恩金的唯一股東。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於2013年3月19日，古杉以實物股息方式分派其於恩金的全部股權予兆遠能源（由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兆遠能源向時建轉讓其於恩金的全部股權。有關本集團企業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古杉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2007年12月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登記，並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古杉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當時的兩股古杉股份）9.60美元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於2012年10月15日，古杉股東批准古杉與兆遠能源（由俞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合併（「合併」）。於合併中，兆遠能源要約以每股古杉股份0.165美元的發售價收購古杉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當合併於2012年10月17日生效後，古杉終止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並成為由俞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兆遠能源就合併而支付古杉股東的總額約為21,030,000美元，即每股古杉股份0.165美元。於2012年10月29日，古杉終止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美國預託股份。

根據古杉就合併向美國證交會呈報的公開文件，合併的其中主要原因包括：

- 古杉董事會按其對古杉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競爭地位所知，認為合併相比古杉及其股東以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合理可選擇的任何其他另類方法（包括繼續作為上市公司的方法），更有利於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自2008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狀況已造成信貸市場流動性減少、波動性增加、信貸息差擴闊、價格缺乏透明度、可得融資減少及市場缺乏信心，而信貸及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以及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報表造成不利影響；及
- 古杉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交所的成交量有限。

於古杉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上市期間，有兩宗事件使古杉不符合紐約證交所的持續上市規定：

- (1) 於2010年5月27日，古杉收到紐約證交所通知，指其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兩股古杉股份）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的成交價在最低平均收市價1.00美元以下。古杉必須在六個月內令證券平均價回升至1.00美元以上。古杉於2010年10月7日宣布一項股份回購計劃，以及古杉美國預託股份的比率由一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兩股古杉股份改為一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十股古杉股份，於2010年11月12日生效。這事件已藉著改變比率予以糾正，使古杉美國預託股份的30天平均成交價回升至1.00美元以上。
- (2) 於2012年1月9日，古杉收到紐約證交所的函件，指其接近監管規定的市值下限及上市證券股份持有人權益及平均收市價下限，但該函件並無指控違規。其後於2012年5月1日，紐約證交所通知古杉，其已下跌至低於最低規定，即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保持總市值不少於50,000,000美元以及股份持有人權益不少於50,000,000美元。古杉必須於90天內提交計劃以於18個月內糾正不合規情況。其後於2012年10月29日完成合併，因此毋須就該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古杉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生物柴油及其主要副產品（包括甘油、植物瀝青、芥酸和和芥酸醯胺）的業務。根據古杉於2006年向美國證交會呈報的公開文件，根據2006年的年產能計量，古杉為中國最大的生物柴油生產商。於2007年12月1日，古杉在中國北京、上海、四川、河北及福建經營五個生產設施。古杉的年度生物柴油產能由2007年底的190,000噸增至2008年底的290,000噸。然而，古杉的生物柴油產品銷售自2009年以來因數個原因而大幅下跌，包括原材料缺乏、原材料成本上升、生物柴油的價格及需求下跌，以及精煉油產品的較高消費稅率。古杉營運中的生物柴油生產設施數目由2007年12月的五個減少至2011年底的一個。

古杉生物柴油業務現時因與上文所述者相同的原因而暫停生產。古杉現時正評估生物柴油業務的前景以及正在研究若干因素，如原材料的市價及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倘古杉認為未來前景理想，古杉可考慮重新恢復該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古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營業額、毛利及純利，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於古杉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公開文件中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08,056	1,495,614	628,186	408,498	1,449,734
毛利(虧損)	439,083	533,008	(138,500)	(73,359)	44,808
純利(虧損)	230,273	269,010	(283,509)	(1,106,265)	(736,623)

古杉的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上市時，並未就其生物柴油業務收到任何增值稅退稅，而政府向古杉提供的補助對其收益而言並不重大。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古杉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元。

由於古杉的生物柴油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關，因此於企業重組期間自本集團的業務中剔除，以完善及集中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的業務及銷售配電及通信電纜。於最後可行日期，古杉集團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詢問古杉的董事後，董事並不知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古杉任何董事的任何未了結的集體訴訟。

### 不競爭承諾

於2014年2月6日，我們的控股股東、時建及俞先生（各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利益而作為受託人）承諾，該等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下述受限制期間內，（其中包括）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公司、商號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目前營運的市場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協助他人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代理、合夥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獲得利益、回報或其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該不競爭承諾在下列方面並不適用於該等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a) 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權益；或
- (b) 彼等於除本集團外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中的權益，惟該等契諾人（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證券的5%，而其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的期間：(i)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ii)就各契諾人而言，本身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日期；及(iii)該等契諾人（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的日期。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控股股東各自向我們承諾，其將會及促使其聯繫人提供合理而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
- 我們將根據上市守則的規定於年報或以公佈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進行的審閱；及
- 控股股東各自將會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董事

董事各自確認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和以下因素後，我們自信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儘管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一俞先生亦同時為最終控股股東，各董事（包括俞先生）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亦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供給生產，以及獨立的客戶來源。我們是品牌／商標的持牌人／擁有人。本集團擁有名下的生產設施，並無租用控股股東任何物業。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和財務部門，我們按照自身業務的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應付俞先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112,600,000元，以及一筆以俞先生控制的私人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未償還款項主要包括俞先生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籌備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及香港辦事處的營運開支提供資金。於2013年10月16日，俞先生已悉數行使俞氏購股權。行使所須支付的認購價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該金額與我們應付俞先生的等額款項抵銷。此外，我們將於上市前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銀行貸款。董事亦已確認，我們正就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數償還應付俞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未償還款項取得過渡貸款，而該等未償還墊款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或獲豁免。於往績記錄期間，俞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為我們提供較銀行借款更具經濟效益的資金來源，並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商業利益。該等墊款的重大部分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支付與我們多項收購有關的開支。如果並無該等貸款，我們應已通過來自金融機構的另類融資或以資本投資應付我們的資金需要。此外，我們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成功取得本金額為人民幣286,000,000元的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已成功取得額外款項人民幣192,900,000元，毋須由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我們相信這證明我們能夠在毋須我們的關聯方的任何信貸支持下單獨籌措資金。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相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